**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主管部门：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评价时间： 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5月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上报时间：2024年3月21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为引导和支持我县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及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琼财旅〔2022〕1259号和琼财旅〔2023〕688号文件，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收到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别为1249.66万元和46.12万元。用于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开展文化活动，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项目。该项目设置的主要绩效指标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 | 5个 |
| 开展文化活动 | 10个 |
|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 1个 |
| 文化室网络覆盖率 | ≥99% |
| 质量指标 | 提升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 | ≥99% |
|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 ≥99% |
| 开展文化活动 | ≥100%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性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逐渐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明需求 | 逐步提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 逐步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 ≧98% |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开展文化活动，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249.66万元，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分别于2022年12月28日和2023年9月18日下达了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和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下达该项目预算资金分别为1249.66万元和46.12万元，截止本次绩效评价报告日，项目已使用资金分别为562.0519万元和45.6105万元。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于2022年12月28日和2023年9月18日下达了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和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下达该项目预算资金分别为1249.66万元和46.1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保证了工作顺利开展。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和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别到位1249.66万元和46.12万元。截止本次绩效评价报告日，项目已使用资金分别为562.0519万元和45.6105万元。结余资金分别为687.9381万元和0.5095万元，支出完成比例分别为44.98%和98.9%。主要用于支付山水黎乡绿韵白沙2022年海南白沙县文创设计大赛服务费和2023年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春雨工程”文化惠民志愿服务边疆行活动等项目。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是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其会计核算采用委派制，会计核算工作由白沙黎族自治县国库支付中心负责。

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严格按照《白沙县财政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财政资金，对财政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使得财政资金使用记录清晰、完整；规范了资金审批拨付流程，项目资金拨付均由支付机构进行审核，并履行了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集体决策程序，确保了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合法、及时、高效。财政资金执行授权支付，避免了被挤占、截留和挪用的情况发生。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由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履行了政府采购程序。也调配了相关科室人员专门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和协调。因此，本项目组织机构健全、高效，项目组织机构符合实现项目目标的需要，项目组织情况良好。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预算编制、审批、执行；项目报账依据《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以及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审批流程执行。

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等方式选取供应商，通过规范程序、公平竞争、客观评价、公正选择的方式，择优选取业绩优良的供应商，确保工程施工及服务质量。

本项目参与人员做好日常监督验审工作，包括活动现场管理实施情况，重大变更等情况。项目实施后将引导和支持我县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四）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投资金额分别为1249.66万元和46.12万元，实际到位金额分别为1249.66万元和46.12万元，截止本次绩效评价报告日完成预算资金支出分别为562.0519万元和45.6105万元。结余资金分别为687.9381万元和0.5095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分别为44.98%和98.9%。

在项目建设质量方面，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合理配置资源，建立项目监督管理机制，严格执行项目合同制，规避项目风险，确保了整个项目的实施质量，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监督结果较好。

（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白财行〔2023〕11号）和《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白财行〔2023〕64号），该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 | 5个 | 5个 |
| 开展文化活动 | 10个 | 10个 |
|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 1个 | 1个 |
| 文化室网络覆盖率 | ≥99% | 100% |
| 质量指标 | 提升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 | ≥99% | ≥99% |
|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 ≥99% | ≥99% |
| 开展文化活动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性 | 100% | 56.52%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逐渐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明需求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 ≧98% | 100% |

本项目产出指标：通过开展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中小学生黎锦技艺大赛等活动，有效提升我县群众精神文明建设，经统计，总计开展文化活动10次。此外，文化室网络覆盖率已经达到100%。在质量指标方面，目前已经实施的项目均已达到绩效指标。

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逐渐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明需求，逐步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各项效益指标都达到了项目的预期目标。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达到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除任务完成及时性等指标以外，本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将尽快推进各项文化体育活动等项目实施工作，确保项目充分发挥各项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要求项目责任人具体落实。并将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公示公告在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2024年3月21日